**教育学院学生德育量化考核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的精神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手册》特制定本细则。德育量化成绩是进行学生评定奖学金和评优、评先等工作的指标之一，是全面衡量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。量化成绩的计算应本着“客观、真实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其工作要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。

**一、德育量化考核内容**

（一）政治表现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支持并参加改革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，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思想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能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理论联系实际，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分析和解决问题，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，反对不良倾向与不正之风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（三）学习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学习态度是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热爱本专业，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按时独立完成学习任务。

（四）道德品行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遵守社会公德、尊敬师长、诚实守信，勤奋学习、热爱集体、热爱劳动、爱护公物、节约水电与粮食、文明礼貌、互助友爱，用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要求自己。

（五）纪律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能否自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履行义务。

（六）生活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能否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、严于律己、仪表整洁、自尊自爱、文明交往、言行举止与大学生身份相符。

（七）社会工作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能否主动承担或完成各级组织交付的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八）体育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试行方案）》的要求。

1. **德育量化成绩的公示和计算时限**

德育量化成绩产生时限为每学期的开学之日到当学期的结束之日。德育量化成绩的计算时限以每学期为单位。学生会组织部为本院德育量化考核和量化分核算的主要负责人。（如有异议需变动，必须由辅导员签字方可改动），奖励分数不受这个时间限制；暑假和寒假期间重大活动产生的成绩一律计入上学期的量化分。

各班长每天将数据报送给学生会组织部进行统计，组织部周五下午两点之前将每周德育量化考核表电子版进行公示，由班长核对，有问题的周五晚8点前汇总至组织部。

德育量化成绩的公示分为两种：学院以月、学期为时间段进行班级内部的公示；每月月底会进行一次公示，每年九月份奖助学金评定前期，系里汇总所有班级的年度量化成绩进行公示；成绩公示后三天内无异议的，公示期过后不再改动。

**三、德育量化等级的确定**

德育量化的结果以分数为依据，最后确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德育分数班级排名前30%者为优秀，前30%-50%者为良好，量化结果60分以上且没有达到良好等级者为合格，量化结果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。

德育量化结果优秀者方可具有入团、入党资格，方可参加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优先参加各类奖学金、文明学生的评选。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享受各类评优、评先和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。

**四、具体分数分配及加减分细则**

**（一） 基本分（60分）：**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政治纪律。

2.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学校。

3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。

4.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有创新精神。

5.文明礼貌，维护公德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。

6.爱护公物，勤俭节约，热爱劳动，讲究卫生。

7.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政治活动和各项集体活动。

8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该学年度德育量化总分不能超过60分，其等级为不合格：

（1）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，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，经教育不改者；

（2）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，受到司法部门处理者；

（3）该学年受到学校处分者。

**（二） 加分**

1.积极参加学校、院部组织的思想政治学习，获得院级表彰者加1分，获得校级表彰者加3分。表彰以文件、证书原件为依据。

2.在学院内外公开刊物发表文章，学校广播站投稿的每篇加1分、学校校报每篇加2分、市级刊物每篇加3分、省级刊物每篇加6分、国家级刊物每篇加10分。

3.见义勇为，爱憎分明，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和不良倾向作斗争，受院部表彰者加3分，受学校表彰者加5分，受省（市）级表彰者加8分，受国家级表彰加10分。

4.具有奉献精神，积极参加班级、学院义务劳动者每次加1分（值日生不算）。

5.关心院部发展建设，积极向院部提出合理化建设，被采纳者，每条加1-3分。

6.关心集体，积极组织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，成绩突出，获院级表彰者加1分，获校级表彰者加3分，获省（市）级表彰者加8分，获国家级表彰者加10分。社会实践报告获院级奖励者加1分，获校级奖励者加3分，获省（市）级奖励者加8分，获国家级奖励者加10分。

7.参加学院（校）组织的校内外义务演出活动，每次排练和演出加1分，原则上国家级活动总分数不超过15分；省级活动不超过12分；校市级活动总分不超过8分；院级活动不超过5分；班级演出活动不超过3分。

8.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，每献血1次加2分，但每学期最多不超过4分（以无偿献血证为依据）。

9.在校园督察汇报中中，被评为优秀文明寝室者，寝室成员每人加0.5分，寝室长加1分，不合格寝室，寝室成员每人减0.5分，寝室长减1分（以每天简报为准）。

10.向需要帮助的家庭或个人提供帮助、奉献爱心、捐款捐物者加0.5-2分（以感谢信、证明或登记材料为依据）。

11.在其它方面表现突出，受院级通报表扬者加1分，受校级通报表扬者加3分。

12.当年英语过四级、计算机过国家二级、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及其它同等级证书者该学期加5分；英语过六级、计算机过国家三级者该学期加8分。

14.在各项竞赛活动中，院级比赛：获一等奖加5分，二等奖加4分，三等奖加3分，优秀奖加2分，参与者加1分；校级比赛：获一等奖加8分，二等奖加6分，三等奖加5分，优秀奖加3分，参与者加2分。

15.获国家育婴师、保育员、教师资格证等各种职业资格证书者，每项加3分。

16.学生干部依照学生干部工作管理条例完成工作职责，班长、院系团总支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加10分；副班长、团支书、副主席加8分；部长加6分；班委成员、学生会干事加6分；寝室长加4分。学生干部担任多个职务以最高职务计算，不做累计。学生干部在职期间没有完成工作职责的按出勤加分。

17.凡是每周没有任何扣分现象的同学，每周加1分。

**（三） 扣分**

1.上课、跑操有迟到、早退，上课期间接打手机等现象的每次扣1分，旷课、旷操每次扣5分。

穿拖鞋、睡衣进教室及带食物、零食进教室等行为每次扣1分。

扰乱教学秩序或干扰他人学习者，每次扣2分。

学习或自习时间在教室内打牌、下棋、玩手机者，每人每次扣1分。

2.无故不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者，每次扣1分；迟到一次扣0.5分。

3.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每次扣1分；无社会实践报告者，每次扣1分；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弄虚作假（如出示假证明、社会实践报告为抄袭等），每次扣2分。

4.乱吐痰、乱扔瓜皮果壳、乱泼污水、乱倒饭菜、乱涂乱画乱贴者，每次扣2分。

5.**在寝室存放危险品（洒精、汽油等）、私拉乱接电线、违章用电或使用电炉、煤油炉、洒精炉等烧菜做饭者，直接进行处分且德育量化考核不及格。**

6.损坏公物视情节轻重扣3-5分。

7.私自调换寝室，每人每次扣2分。擅自在外租房（宿舍）者，每次扣5-15分；擅自留宿外来人员者，每次扣2-10分。未经批准，男生进入女生宿舍或女生进入男生宿舍，每次扣2分。该在寝室期间，旷寝者，每次扣2分。

8.值日生不按要求打扫寝室、教室卫生的每次扣2分。

9.有酗酒、公共场合抽烟、赌博、彻夜上网等不文明行为者，一经发现，通报批评，每次扣5分。

10.在学生宿舍楼道和寝室内打球或大声喧哗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，每次扣2分。

11.对教职工和执行公务的学生干部出言粗俗，态度蛮横者，视情节每次扣2-4分。

12.在文明寝室评比中，被评为不合格寝室者，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2分。

13.受院部通报批评者一次扣2分，受学校通报批评者一次扣3分，均以通报材料为准。

14.受警告处分者扣5分。

15.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7分。

16.受记过处分者扣10分。

17.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15分（在察看期内者，只计算得分，不参加评奖）。

18.不按时起床睡懒觉者，每次扣1分；不叠被子或被子叠得很差、不搞内务卫生者，每次扣1分；走廊有垃圾，每次扣1分。

19. 不参加院部、班级组织的活动者，每次扣1分。

20. 其它方面违纪，每次扣1分。

**五、德育量化统分表的使用填写、保管。**

所有加（扣）分都必须在统分表上注明加（扣）分事项的时间、地点、缘由。（模板如下）

**德育量化统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名 | 基础分 | 加分 | 加分缘由 | 扣分 | 扣分缘由 | 总分 |
|  |  | 60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60 |  |  |  |  |  |

以上内容的解释权由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。

 教育学院

 2022年11月1日